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金华康恩贝为耐司康药业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可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帮助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为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叶李芳

2018年11月1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金华康恩贝为耐司康药业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可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帮助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为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1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金华康恩贝为耐司康药业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是在有关各方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下进行的交易。鉴于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可有效缓解耐司康药业的资金压力，帮助其抓住市场机遇实现良性发展，也有利于加强金华康恩贝与耐司康药业的业务协同效应，有利于金华康恩贝为顺利实施生产布局调整与未来生产厂区搬迁规划进行统筹安排。根据耐司康药业的经营发展情况和需要，同时也为金华康恩贝未来业务发展和布局需要，我们同意金华康恩贝对耐司康药业增资。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2018年11月1日